## 警惕婚恋交友诈骗

## ■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 尹庆元

2020年至2022年期间, 郑 某隐瞒已婚事实, 在某征婚平台 注册账号后, 与孙女士通过该平 台聊天认识后建立恋爱关系,并 承诺与孙女士结婚。在取得对方 信任后,郑某以支付自己公司员 工工资、工程款费用不足、交罚 款等各种理由, 多次向孙女士借 款。孙女士通过手机微信转账方 式向郑某转账100余次,共计 102万元,所涉钱款皆被其挥霍 一空。其间,郑某以同样的手段, 骗取另一名受害人左女士的钱款 共计52万元,所涉钱款亦被其消 费殆尽。之后, 东窗事发, 郑某 被诉至法院。

法院经审理,综合考虑郑某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认罪悔罪表现等,依法判决其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,并处罚金20万元。犯罪所得,依法予以追缴。

点评: 郑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 二百六十六条规定: "诈骗公私财



物,数额较大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事 处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有期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数额特别巨大支 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本法另有规定的,依照规定。"

同时,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 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 条规定: "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 元至一万元以上、三万元至十万元 以上、五十万元以上的,应当分别 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 '数额较大''数额巨大''数额 特别巨大'。"

本案中, 郑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 采取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, 数额特别巨大。鉴于郑某归案后, 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, 自愿认罪认罚, 可从轻处罚。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法官提醒: 网恋有风险, 转账需谨慎。在现实生活中, 犯罪分配 在现实生活中, 犯罪分配 经现实生活中, 犯正是 经现实生活中, 我面上 使变害人信任以后, 使变害人借钱, 引诱终"婚恐"陷阱, 最终"婚师"陷阱, 最终"婚师"的一个家子,要往过程中遇到借款、转赚好人。 要注意保留相关证据, 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63